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061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水電班第1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5月3日辦理「水電班第1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24名：

(一) 正取：019李○欽、021李○煬、026陳○齊、029郭○生、043李○鴻、044許○銘、048賴○、059何○德、060郭○閔、072王○明、075邱○均、084郭○昌、090林○福、096阮○華、097黃○智、104許○育、107俞○滔、108林○億、115林○鴻、117李○輝、118王○涵、119張○耀、122謝○緯、125蔡○廷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 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0分。(本班屆退官兵錄訓名額上限以預訓人數10%為原則)。

(二) 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5月20日上午9時，於本分署

泰山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 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